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

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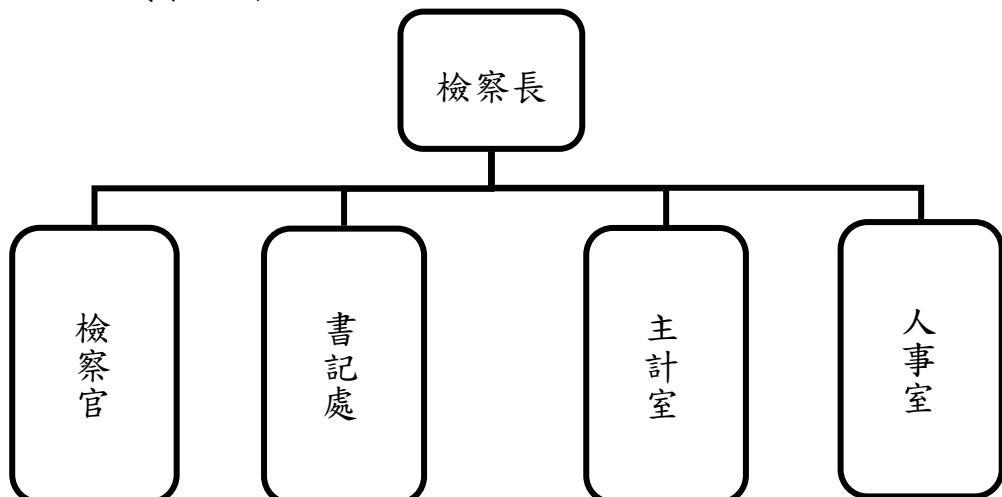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

本署置檢察長 1 人、檢察官 1 人，設書記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研究考核、文書、總務、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。
4. 主計室：辦理歲計(會計)、統計之相關事務。
5. 人事室：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。(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)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額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													
8	8	-	-	-	-	1	1	-	-	1	1	1	1	11	11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，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、連江兩地方檢察署，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，並積極督導金門、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、反毒、肅貪、查察賄選，配合政府刑事政策，摘奸發伏，伸張正義，發揮檢察功能，維護社會秩序，加強法治建設，宏揚民主憲政，推廣法律教育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-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，提高行政效率、為民服務工作、提升機關形象。
-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：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、保障人民權益。
-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：確實控管預算，本撙節原則，辦理各項年度計畫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 要 計 畫 項 目		實 施 內 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	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
	二	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
	三	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
二、檢察業務	一	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。
	二	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
	三	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
	四	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	1. 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 2. 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。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 前（108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况	實 施 成 果
一、一般行政： 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	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，108 年度計一般收文 3,246 件、收案 1,000 件、發文 1,286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3.84%，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.44 日。

**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**

二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	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，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5,796 件，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。
三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年度辦理調字案件 5 件、聲請案件 31 件，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箱及服務意見箱，逐日開啟。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16 件，經分他案核處。
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全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2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控管。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,608 件，無未結案件，結案率 100%，無逾期未結之情形。 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 2 次；並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計 8 次。
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全年度審核再議案件總計 363 件。其中駁回 321.2 件，命令發回續查 17.21 件，簽結（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）24.59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.36 日。
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108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04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。

**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**

<p>七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刑事案 件執行。</p>	<p>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 刑績效。</p> <p>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 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 宣導。</p>	<p>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6 件， 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 行。</p> <p>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「安居 緝毒方案」，全面查緝毒品， 擴大溯源斷根；督導轄區地 檢署舉辦安居緝毒專案會議 及聯合查緝行動；並分別於 金門及連江舉辦反毒創意短 片發表會有獎徵「碴」活動、 反毒一點讚 Facebook 粉絲團 抽獎活動；且透過機關網 站、報紙等媒體宣導反毒等 法治教育，108 年度計分「律 宣」案 15 件。</p>
--	--	--

**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(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
概述**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<p>一、一般行政： 公文時效管 制。</p>	<p>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 公文交換。</p>	<p>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 子公文交換，109 年上半年 計一般收文 1,555 件、收案 534 件、發文 738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09 年上半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 簽核比率 77.26%，發文平均 使用日數 1.94 日。</p>
<p>二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檔案目錄 建置管理。</p>	<p>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</p>	<p>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 文檔案目錄建檔，109 年上半 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2,889 件 ，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 報。</p>
<p>三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。</p>	<p>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 民及效能之政府。</p>	<p>1. 109 年上半年辦理調字案件 10 件、聲請案件 13 件，均 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2.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 箱及服務意見箱，逐日開 啟。上半年受理民眾檢舉或 投書反應意見 3 件，經分他 案核處。</p>

**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**

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 結案件列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109 年 上半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 卷清查 1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 控管。 2. 本署 109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 總計 832 件，結案率 100%， 無逾期未結之情形。 3. 派員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 專案業務檢查 1 次；並按季 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 有無逾期未結案件計 3 次。
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 績效。	109 年上半年審核再議案件總 計 173 件。其中駁回 156 件、 命令發回續查 6 件、命令起訴 1 件、簽結（含退請補正/再議 不合法）10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 所需日數為 1.02 日。
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 官蒞庭功能。	109 年上半年受理蒞庭案件 85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 制貫徹全程蒞庭。
七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刑事案件 執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 績效。 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 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 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9 年上半年受理執行案件 86 件，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 執行。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「安居緝 毒方案」，全面查緝毒品，擴 大溯源斷根，督導轄區地檢署 結合警、調、關務、海巡辦理 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參與督導 小組及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 件等會議；並透過機關網站、 報紙等媒體宣導反毒法治教 育。
八、檢察業務： 福建高等檢察 署金門檢察分 署第二辦公室 補強工程。	原有柱擴柱補強，補強後 X 向 耐震能力為 0.2968g，Y 向耐 震能力為 0.5335g。	已完成規劃設計，並委由建築 師辦理第三方審查作業。